

## ◇ 闲话文人

王凯

## 徐悲鸿与蒋碧薇的爱情



徐悲鸿画笔下的蒋碧薇

第一次知道徐悲鸿与蒋碧薇的爱情是1980年代，当时还是个十几岁的中学生，家里订有一份《收获》杂志，上面刊登了徐悲鸿夫人廖静文撰写的回忆录《我的回忆——徐悲鸿的一生》。读过这些文字才知道，在廖静文之前，徐悲鸿还有一段在那个年代颇为惊世骇俗的传奇婚姻。

1916年，徐悲鸿从家乡宜兴来到上海，经人介绍去拜访时任复旦大学教授的前辈乡贤蒋梅笙。正是因为这段渊源，让徐悲鸿赢得了蒋先生的赏识，也赢得了蒋家小姐蒋棠珍芳心，不过那时蒋小姐已与苏州望族查家的公子查紫含订了亲事，据说蒋梅笙先生私下里遗憾地对妻子说过：“要是我们再有一个女儿就好了。”今天看来，蒋先生话里的涵义不言自明。

哪个少年不善钟情？哪个少女不善怀春？美丽的江南少女蒋棠珍对徐悲鸿可谓是一见钟情，悲鸿也为她的气质和娴淑深深吸引，一对青年就这样陷入了爱河。这场恋爱的结果是两人偷偷跑到国外，在去日本的船上，徐悲鸿将一枚刻有“碧薇”的戒指戴在她的手上，从此“蒋棠珍”变成了“蒋碧薇”。

蒋家是宜兴有名的书香名门，这样一个家庭的女儿与人私奔是件很不体面的事，无奈之中蒋梅笙想出了一个主意，谎称女儿暴病身亡，据说出殡时棺材里装满了重重的石头。后来，徐悲鸿带着蒋碧薇在日本和欧洲学习绘画，这是他们一生中最困难也最快乐的一段时光。徐悲鸿的油画《箫声》和《琴课》不知倾倒了多少人，人们都知道，画中优雅的女子就是徐悲鸿最心爱的妻子，他笔下的蒋碧薇有种说不出的娴雅和风情，凡是看过这些画的人，都能真切地感受到徐悲鸿对妻子深深的爱，因为只有真爱一个人，画布上才会有如此情感的流动。

此前，徐悲鸿又以蒋碧薇为原型创作了《凭桌》《裸裎》《慵》《静读》等画作，从这些作品里，人们读出了徐悲鸿对妻子的脉脉深情。对此，徐悲鸿的老同学章伯钧感触颇深，他曾说过这样一番话：“他身边的那位太太，在留德留学学生的老婆当中，是最漂亮的，也是最有风韵的，令许多的光棍学生暗羡不已。现在悲鸿的马，被认为是他最拿手的。而我始终认为徐悲鸿的油画，特别是裸体女人画，是他最好的作品。有一次在任公（李济深）家中，他对我说：‘伯钧，我送你一匹马吧。’我说：‘我不要你的马，我要你的女人。’悲鸿听了，摇头说：‘那些画，是不能送的。’”不知这些事情，徐悲鸿是否曾对妻子提及？

回国后，徐悲鸿到中央大学美术系任教，蒋碧薇和孩子也一起到了南京。1932年底，徐家在傅厚岗4号的公馆落成了，这是一幢西式的两层小楼，客厅、餐厅、卧室、浴室一应俱全，家中的摆设，简单而不失精致，显示出女主人良好的艺术修养和生活品味。院中保留了原来就有的两棵白杨，树荫遮住了男主人的画室；庭院里植上了草坪，放上了遮阳伞，摆上欧式的圆桌和椅子——这一切，全都是蒋碧薇的安排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徐悲鸿生活中的又一位重要女性出现了，她就是徐的学生孙多慈。

孙多慈出生于安徽一个钟鸣鼎食之家，祖父是晚晴重臣孙家鼐，她自幼酷爱丹青，1930年到中央大学美术系旁听生。刚刚18岁的孙多慈冰雪聪明，清新纯真，一下便打动了徐悲鸿的心。第二年，孙多慈又以第一名的成绩正式考入中央大学，成为徐的嫡传

弟子，两人的感情也日渐升温，最后竟演变成一段轰动金陵的师生恋。

女人的心是敏感的，蒋碧薇很快便感觉出了丈夫的变化，也知道了这段浪漫故事的女主角。新公馆落成时，孙多慈以弟子身份送来枫苗百棵，作庭院点缀之用，蒋碧薇积攒多日的怒火终于爆发了，她让佣人将这些枫苗扔进了炉膛。徐悲鸿对蒋碧薇此举非常恼火，于是将公馆称为“无枫堂”，画室为“无枫堂画室”，并刻下了“无枫堂”印章一枚作为纪念。

显而易见，这是徐悲鸿对蒋碧薇无声的反抗，当年那对亲密无间的恋人已渐行渐远了。周

## ◇ 茶悦人生

朱晓剑

## 茶里，遇见生活的美好

平时爱茶成痴。每次外出旅行，除了逛一逛书店，见见朋友，就是找个地方喝茶。至于景区，常常是能不去就不去。之所以这样，总是怕去了景区破坏了心底美好的印象。即便是喝茶，也大多是选择轻松简单的地方。

前几天，到株洲去，朋友约着去天同茶城喝茶。也不是单纯的喝茶，是几个朋友闲话茶。这一家茶城是福建人开的，规模很大，但生意并不是那么的理想。我猜想，这跟株洲人的喝茶习惯相关吧。果不其然，倒回去二十年，株洲人喝茶，还是新鲜事。那是因为株洲是一座工业城市，上班下班回家，三点一线，简单，单调。那时尚没有今天的消费习惯，所以也就难得有人跑到茶城里买茶。

株洲人在喝茶上，还有一个习惯。那就是习惯于买茶送人。我们几个人坐在一家茶店里喝茶，先是安化黑茶，随后又换了一道三十年的黑茶，味道大不相同。这之间也有人慕名来买茶，那位年轻人是熟人介绍来的。买过茶就很快离开了。买茶只是送人礼物而已。自己喝茶，似乎也欠缺一种氛围。但我看到一组数据说，株洲有茶馆两百多家。想一想，都觉得这不愧是茶祖的故乡，所以才有这般的规模。

现在说到的喝茶，是流行的一种茶生活方式。我的理解是，就是在茶里体验出一份美好。那是由茶延伸到心境的结果。如同冬天的腊梅，是无需绚烂的，独自绽放，拒绝浮躁。这样的心境，大概只有体验过生活里的酸甜苦辣才会有的吧。朋友笑说，在株洲喝茶，只是交际，没有更多的深层次涵义。

我也接触过茶叶协会，或者茶楼协会等与茶相关的组织，给我的感觉是，他们常常在乎的是营销，把茶产品卖出去，至于是不是适宜每一个喝茶的人，并不太重要。结果是茶行业看上去很热闹，多数是过眼云烟，难以留下来称之为茶文化的东西。

那么，茶生活方式就是在践行一种理念，健康、朴素、生态。对茶店而言，更多的是贩卖一种茶生活方式，而不仅仅是简单的一份茶，这样才能将茶持续做下去，也才有可能有美好的未来。

这就回到喝茶的具体问题上了。这有时又被称为初心——喝茶的心境如同一件艺术品，最好最精，带着朴素的心情去看待，也才收获的更多。

那天，我去看书法家许多的作品，喝茶闲聊，说起书坛的故事，才发现他虽然写了很多年，依然保持了一份童心：对书法有自己的见解，而不是盲从。说到未来的市场变化，他相信艺术市场再乱，也终究有回归正常的一天，与其浮躁地参与到市场中去，不如保持距离，精心修炼，也许才能留下真正的艺术品。茶何尝也不是这样？

细究起来，所谓茶道精神，正是在于喝茶细节上的一丝不苟，成就了一番美好。像我这样随意喝茶的人，是不是悟到茶道的精神，不得而知。但这种喝茶方式，时常被人羡慕。喝茶无非是生活的展现，是对生活的一种反馈，至于能领悟到什么高深的道理，那似乎并不要紧的。

茶生活方式，也不妨说是，在茶里，遇见生活的美好。周

## ◇ 写食主义

邱向峰

## 蒸米粑

在老家，每到过年，几乎家家都要蒸米粑。蒸好的米粑除了家里吃，多用来回篮。正月里客人来拜年，不能让人空手回去，常常要捎带十几个米粑。我家亲戚多，每年过年都要蒸上二三百个以备回篮。祖母会蒸米粑，在我们村是数一数二的高手。她蒸的米粑白嫩细腻，拿在手上，微微颤动，晶莹剔透，未入口已使人口角流涎；放入口中，酥软嫩滑，甜在心窝。

米粑工序比较复杂，祖母往往在过年前十几天就开始做准备工作。首先要选好粳米，淘净，冷水浸泡两三天，每早换水，换水时要把米来回均匀搅动。冬天冷水冷得钻心，祖母一想到只要家人与亲戚能吃上好吃的米粑，就顾不得那么多了。米用手一捏就碎，浸米的要求完成。然后捞起浸泡好的米，放竹匾里，沥干水分。沥干后的粳米，再次与一定的水配合，进入下一道磨浆工序。

磨浆时掺入水分的多少影响到米粑的口感。水放多了，浆磨得细，做出来的米粑太软，粘手；水太少了，米粑又会太硬，表皮易裂开，影响美观。祖母放水的分寸把握得非常好，从未有什么闪失。记得那时，祖母与妈妈推磨，我加米，一次放一小勺，勺内有米也有水。加米的节奏要把握好，不能慢，不能急。慢了会被磨杆子打到手，急了米会弄撒到地上。祖母与妈妈配合默契，一声“吱呀”，又一声“吱呀”，不觉间两桶洁白的米浆就磨好了。

磨好的米浆要用老面让它发酵。祖母把酵母用温水和开，放在米浆里，然后放温暖的地方发酵。起泡了，米浆上涨。如果稍微不注意，就会发酸，发酸后就不好吃了。冬天温度低，发酵时间长。经历漫长的等待后，米浆



蒸米粑

完成发酵，然后祖母开始最累最繁重的工序——装笼蒸煮。

蒸煮的工作一般多在腊月二十八九那两天晚上，一次只能蒸十几个，常常要蒸到下半夜。祖母先在铁锅里放上大半锅冷水，然后架上直径一尺多的竹篾蒸笼。接着祖母用一个小木勺舀米浆，凭丰富的经验倒在垫好纱布的蒸笼里，每个巴掌大小。火候非常有讲究，大火蒸，易发裂；小火蒸，外面熟，里面生。

祖母站灶台舀米浆，妈妈在灶下添柴。有时祖母不忘提醒母亲添柴注意事项，不能一个劲只顾往灶膛里塞木柴，要多拨拉几下，火苗就窜得快。祖母常说：“人要聪明火要空”。人聪明不落后于别人，木条架空后火舌才能上升，火自然容易旺！”她们有时互换“角色”，妈妈站灶台，祖母添柴。蒸耙的间隙，她们一边拉着家常，一边感慨着时光匆匆。

一晃，一个年头又过去了，日子就这样慢慢向前平稳滑过。窗外寒风呼啸，屋里的火苗在欢笑，映照着她们的脸庞，农家的小日子也显得格外温暖。祖母与妈妈多年都未曾有过大争吵，在这样氛围下形成了互敬互爱的良好家风。祖母离开我们有些年头了，但这种植宽容的家风一直流传下来。

当一笼笼热气腾腾的米粑出笼后，然后用一种晒干了的植物果实，沾上红色食用色素，在米粑上“点红”。米粑圆润酥软，“点红”后，红白分明，赏心悦目，既好看又好吃。

我们兄妹仨都喜欢帮祖母完成这道简单的工序，有时还争抢个不亦乐乎，这一幕今天回想起来仍历历在目。在香味四溢里，这种融化在节日里的小吃，让我们体会了甜蜜和幸福，并将这甜蜜幸福延续至新的一年。

如今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，这种纯手工制作的小吃过年时也没人制作了，纯自然的食材也越来越少。米粑偶尔出现，也是

在梦里，刺激着我的味蕾，拨弄着我的乡愁，燃起了我的乡思。不少年俗正渐渐地离我们远去，年味也越来越淡，尤其是让我魂牵梦绕的米粑哟，何时再能闻到你的香？周

## ◇ 市井烟火

王国华

## 物品的生命如何延续

搬入新家，原业主慷慨大方，把屋内所有用品都留给了我们。该先生有着南人的细腻，见缝插针把每个空间都塞得满满当当。但我们家人却秉持着北方人的居住观、审美观，喜欢宽阔、清爽。于是第一天就大规模清理原物。大理石茶台两张，留下一张就得了，沙发三组，留下两组就够了、挂在墙上的音箱，用不着；洗手间里的桑拿房，用不着。虽然原业主说过，这些东西才用了三四年，基本还是崭新的呢。

物品还可以再利用，总不能暴殄天物，那就卖掉吧。不问不知道，一问吓一跳，旧物根本没人要。小区门口倒是有几个收废品的，但只收报纸、衣物、旧电视等，一看这么大的茶台和沙发，连连摆手。我们干脆大气一下，对收废品的说，送给你，不要钱。对方却答，这么沉的东西，搬下去很费劲，不给钱我们是不搬的。无奈，一个崭新的茶台，一个漂亮的沙发，付费才被搬离我们的房间。

或曰，还有收旧物的二手店呢。实在不行，到58同城或赶集网的二手店上去试试运气亦可，总不至于扔掉。但事务繁忙，时不我待，实无精力细嚼慢咽。事虽极端，却也普遍。我将此现象定义为物品的猝死。昨日还是主人座上宾，是金碧辉煌、宏大叙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转眼就是弃物，灰飞烟灭，一文不值。用“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”、“此一时彼一时”之类的感慨都无法表达这种落差了，只能说是断崖式堕落。

以前可不是这个样子。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前，在很多家庭，衣服是哥哥穿完弟弟穿，弟弟穿完妹妹穿，实在没人穿了，把衣服改成围裙，改成袜子，直到布匹破烂不堪，彻底寿终正寝。鞋子、帽子均如此。物品的消失就像人的老去一样，有一个从小鲜肉到中流砥柱，到与世无争再到老骥伏枥几度夕阳红的过程。对于物品来说，这样使用它，将其生命发挥到极致，也许是一种尊重。它跟人类在一起的时间长了，产生了人的灵性，有了人的味道。终于有一天，它死掉了，离开了，而关于它的记忆还流传在主人的生命里，同主人的青春一样，时不时被提起来。

被扔掉的大理石茶盘、沙发、音箱、桑拿蒸房，价钱从成千上万到倒贴，与其本身价值无关，基本上取决于主人的心理价位。这位主人珍视它，它就是高大上；那位不珍视它，它就瞬间拜拜。没有一个恒定的，人同此心的标准成为它的护身符。

但我们的物品似乎还没多到真的要扔掉才可的地步，总有人需要它们。小时候，常常盼着湖北十堰的三姨给我们邮寄物品，每一个邮包都充满了惊喜。无论衣服，还是糖果，都带着城市的讯息。前几年，家乡的表弟开着豪车去十堰探望三姨，三姨又拿出旧衣物来，大家都无所适从。物质生产极大丰富了，它们不再被需要。可有的地方或许还有需要啊。我所在的小区，常有义工回收衣服定期送给四川凉山的贫困小朋友，我觉得这就挺好。物品流动起来，便是其生命在延续。

想来，如今物品生产的源头上就出现了问题。我们生产出那么多东西，都是用来换钱和增加GDP的，潜意识里希望使用者快点用坏，马上换新的。厂商只设计了物品的青春和夭折，没有设计它的老去；强调的不是结实耐用（结实耐用成了蠢笨的代名词），而是新颖；不对物品施加感情，只是当成玩物；鼓励喜新厌旧，随时抛弃旧物。从环保的角度讲，这当然是浪费。但不如此不足以拉动消费，不足以经济发展——经济发展似乎比幸福感重要。小时候，知道暴殄天物要遭天谴的，但现在在谁还管这些？

我自己不也是把毫不珍惜地把物品扔掉了吗？然后白白发一通感慨……周